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苡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3月1日18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歌路往大湖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告訴人曾○潔（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00年0月生，於案發時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之少年）騎乘自行車自同區鳳七路左轉鶯歌路煞車不及而兩車發生擦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及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 二、被告遭起訴之罪名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 三、次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11月4日審理期日到庭，傳票經寄送至被告住所（見年籍資料所載），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合法為寄存送達；被告經合法傳喚，於上開

01 庭期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1月4
02 日審判筆錄及報到單附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2
03 號卷《下稱審卷》第69頁、第73頁至第80頁），且本案認屬
04 應諭知無罪之案件（理由詳後述），依據前開規定，爰不待
05 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6 四、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
07 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
08 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
09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10 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11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12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13 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14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15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
16 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
1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既認
18 應為無罪之諭知，就證據能力部分自無庸再予論述。

19 五、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認定不利於被
2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4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25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6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27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8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30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31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01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02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六、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
05 曾○潔受有傷害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
06 辯稱：伊係在路口綠燈起步後，一輛自行車突然出現在伊左
07 前方，伊無法閃避而發生碰撞，就伊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
08 希望再為認定等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
09 係以告訴人之指訴、診斷證明書、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
10 料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11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
12 自行車發生本件事故，告訴人並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13 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陳述明
14 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322號卷《下稱他
15 卷》第17頁、第26頁背面、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37號卷
16 第38頁、審卷第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17 證述之情節相符（他卷第16頁背面、第26頁至第27頁），復
18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現
20 場及車損暨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
21 可稽（他卷第10頁、第15頁至第16頁、第17頁背面至第21
22 頁、審卷第31頁至第32之3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3 定。

24 (二)按汽車駕駛人依規定遵守交通規則行車時，得信賴其他汽車
25 駕駛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故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
26 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
27 果之發生時，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
28 無防止之義務。又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
29 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克相
30 當；若事出突然，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
31 生，仍不得令負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原因乙節，雖據證
02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伊係騎乘在鳳七路，要左轉鶯歌
03 路，過路口時是黃燈，伊就趕快通過，準備要變直行時就被
04 對方擦撞了等語（他卷第16頁背面）；於偵查中陳稱：伊看
05 到黃燈就左轉，過去後已經到直行道路上，被告就從後面撞
06 過來，伊認為被告沒有注意車前狀況等語（他卷第26頁背
07 面），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如下（審卷
08 第31頁至第32之3頁）：
09

(一)檔案名稱『11203DM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為鶯歌路、鳳七路交叉口，面向鳳七路之監視器畫面。
時間以畫面右下方白色字體所示時間為據，本案於112年3
月1日18時發生，故僅記載時、秒。

5分2秒：告訴人騎乘自行車沿著鳳七路行駛（下圖下框
處），告訴人位於外線、其行向燈號為綠燈（
下圖上框處）。



5分7秒：告訴人切入內線，其行向燈號轉為黃燈（下圖
上框處）。



5分10秒：告訴人位於內線向左接近雙黃線、尚未到達斑馬線之位置時，其行向燈號轉為紅燈及讀秒燈（下圖上框處）。



5分17秒：告訴人於燈號為紅燈及讀秒燈之狀態下（下圖上框處），左轉穿過交叉路口進入鶯歌路（下圖下框處）。



5分19秒：告訴人消失於畫面。被告車輛直行於鶯歌路。

(二)檔案名稱『11203DM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為被告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經由員警手持錄影設備翻拍。時間以播放軟體時間為據。

1秒：畫面上方被告行向由紅燈轉為綠燈（下圖上框處），告訴人尚未到達斑馬線、其行向燈號為紅燈及讀秒燈。



4秒：被告穿過路口時行向為綠燈（下圖中框處）、告訴人左轉時行向為紅燈及讀秒燈（下圖右框處）。

01



02

足見告訴人騎乘自行車沿鳳七路行駛、於切入內線時，其行
03 向燈號已轉為黃燈，竟未減速慢行，仍逕自向左前方行駛，
04 並於接近分向限制線、尚未到達行人穿越道位置時，其行向
05 燈號即已轉為紅燈及讀秒燈，告訴人此時竟又逕自左轉穿過
06 交叉路口進入鶯歌路，始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足見其有未
07 靠路邊行駛、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之情，至為明
08 確。

09

(三)又按慢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其行
10 駛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
11 條第3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本應注意應靠右
12 側路邊行駛，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
13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靠路邊行
14 駛，亦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逕自闖紅燈穿越路口，始與被告
15 車輛發生碰撞。佐以告訴人既係逕自橫跨案發路口，斯時被
16 告車輛業已行駛至該路口中，又係綠燈直行，當可信賴其周
17 遭之用路人均恪遵交通規則，而難以期待其對於告訴人自行
18 車違規穿越道路有何預見可能。況依現場監視器影片翻拍照
19 片觀之，於被告能清晰目視可及告訴人時，雙方已然距離甚
20 近（見上開勘驗筆錄最末擷圖），客觀上自難期待被告仍有
21 閃避之可能。況縱被告未為閃避之舉，然其面對此等情形，
22 預期告訴人將以不侵害直行車固有路權之方式用路，因而單
23 純持續保持直行，亦屬極為正常而合理之用路決定，否則若

01 僅因預期告訴人之侵害路權行為即逕行煞停，無非更屬可能
02 導致後方來車危險之不當用路行為，是以被告基於此等正常
03 而合理之用路決定，而持續保持直行，客觀上亦難認對嗣後
04 事故之發生有何歸責之處可言。

05 (四)從而，依兩造供述及監視器影片，應認本件係因告訴人違規
06 穿越該路口，始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無訛；是本件道路交通
07 事故之成因，係告訴人之過失所致，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
08 何過失可言；本件交通事故自無從論以被告有何疏於注意車
09 前狀況之過失責任；此觀本件經送鑑定肇事因素，鑑定意見
10 亦認：告訴人騎乘自行車，未靠路邊行駛，行至設有行車管
11 制號誌之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被告駕駛
12 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13 鑑定會113年8月14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
14 卷可參（審卷第39頁至第41頁），則本件即難因告訴人之片
15 面指訴，遽認被告有何過失傷害罪責。

16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17 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
18 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
19 察官所指過失傷害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公訴人並未提出
20 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
21 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
22 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06條、
24 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告訴人或
05 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0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蔚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